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2司執祥字第7328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大邦、張莊麗香、張大中之113年5月15日拍賣期日通知1件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3289號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大邦、張莊麗香、張大中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准許對旨揭當事人公示送達，如附件節本所示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附件：本院定於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45分在說明四場所，實施公開拍賣如附表股票，請查照。

112年司執字073289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張大邦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62	股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1號四樓		共10紙。
112年司執字073289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張莊麗香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795	股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1號四樓		共10紙。
112年司執字073289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張大中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62	股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1號四樓		共10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祥股書記官吳品儒